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339465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等 5 種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略以：「.....去疤、淡斑、除痘、美白.....改善疤痕、斑點、暗沉.....獨特抗皺因子.....傳送至皮膚基底層，快速複製表皮細胞.....」及於前揭拍賣網站（網址：xxxxx）刊登「○○.....去疤、淡斑、除痘、嫩白.....促進真皮的膠原蛋白增生，達到緊實除皺的作用.....還原黑色素，達到嫩白淡斑的效果.....VitC 有優越的嫩白效果，抑制黑色素生長。.....提供抗自由基功效，抗肌膚早衰、淡化細紋。.. ....」等化粧品廣告。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93 年 7 月 14 日、同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由該所以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09360440300 號及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09360502400

號函檢送談話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3394656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罰鍰，並同時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於○○網站刊登 5 種保養品廣告，同年 7 月份經信義區衛生所通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訴願人當時已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初次在拍賣網站上賣保養品，刊登數量僅有 1 瓶，本案罰鍰高達 1 萬 5 千元，不符合比例原則。請體諒訴願人係為初犯，且立即將系爭廣告停止刊登，請從輕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化粧品廣告，且認系爭廣告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此有經由網路列印之系爭廣告、訴願人於網路上所留之註冊資料及受詢人為訴願人之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14 日、93 年 8 月 10 日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系爭處分書說明欄第 3 點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欄第 3 點分別記載略以：「三、處分理由及適用法條：（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處分如主旨。」「……惟查系爭廣告內容刊登……等誇大詞句，……」係以訴願人系爭廣告內容有誇大之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處罰。而前開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14 日、93 年 8 月 10 日之談話紀錄調查情

形欄、系爭處分書說明欄第 2 點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欄第 3 點卻又分別記載：「……問：……該則廣告刊登『去疤、淡斑、除痘、促進真皮膠原蛋白增生……還原黑色素……』涉療效詞句是否申請廣告核准字號？……」「……問：……『去疤、淡斑、除痘、美白……』涉療效詞句廣告是否申請廣告核准字號？……」「二

、違反事實：右受處分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賦活緊緻精華液  
』.....暨.....『○○』.....化粧品廣告，.....核其違規情事應依後列法條規定  
處分。」「.....亦坦承略以『該則廣告.....係本人購自○○有限公司各 1 瓶上網試  
責，屬性均屬於免備查化粧品，廣告沒申請核准即刊登.....』.....本案系爭違規化  
粧品廣告其廣告內容刊登有效能、物品編號及產品銷售金額.....等等，綜觀所為違規  
情事，堪予認定.....」似又認訴願人之違章事實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上刊登化粧  
品廣告，涉及違反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是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係以系爭廣告之內  
容有誇大情事加以處罰？抑或以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加以刊登有違相關法令規定？  
即有疑義。另處分書上所載受處分人（即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為「69 年」9 月 28 日，與  
卷附訴願人身分證影本所載出生年月日為「61 年」9 月 28 日，亦有不符，併予指明。從  
而，為求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  
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